忻政办发〔2023〕26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措施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措施清单

| **主要任务** | | **山西省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 **省牵头、配合部门（单位）** | **忻州市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 （一）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切实打通市场主体发展障碍 | 1.坚持保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并重，稳步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推动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全面落地落实。 | 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牵头，省相关部门配合 | 按照全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制定产业项目投产达效年度倍增任务，逐月推进产业项目投产达效。 分行业、分领域梳理政策汇编，开设“政策开讲啦”宣传专栏，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推动各类惠企政策“应兑尽兑”、“应享尽享”。 | 持续推进 | 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
| 2．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及我省《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持续推进我市《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培训活动，大力扶持“个转企”壮大个体经济发展。 | 2025年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
| 3．聚焦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等配套制度并推动实施。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规范企业竞争行为。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持续加强医药、网络等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查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发挥第三方评估、常态化抽查督查等制度威力，深入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 | 持续推进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
| （二）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压实责任、强化监督 | 4．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关部署，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筛选报送，争取更多资金额度，支持我省基础设施建设。在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用地、环评和资金投放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重要项目建设。 |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相关部门配合 | 根据省统一部署，做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争取工作，努力争取更多资金额度，支持我市项目建设。 在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用地、环评和资金投放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重要项目建设。 | 持续推进 |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
| 5．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推动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报告规范编制，深化环评告知承诺改革，精简审批程序，推行容缺受理。进一步简化涉水审批，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流程。 |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1.9月28日，自然资源部以《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审定通过我省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2.对国家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工程，积极协调组织上报先行用地手续，保障项目控制性单体工程先行用地。 3.在环评审批中，严格执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山西省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晋环函〔2022〕1092号），审批过程中严格落实10个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报告规范编制要求，大幅优化环评报告内容，加快审批进度；严格执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2〕976号），对符合承诺范围的环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精简审批程序，推行容缺受理。 4、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流程的要求，取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和“正式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0日内”的规定，在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时可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 随报随审，及时上报，持续坚持 |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三）依法用好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 6．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在晋机构加快基金投放进度和新增信贷额度投放。协调引导银行机构充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新增信贷额度，重点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加快推动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在合理的财政空间范围内，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忻州银保监分局指导农发行忻州分行加快基金投放和新增信贷额度投放。 2.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撬动作用，积极与上级行联系，争取更多资金落地忻州。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推动已获得金融工具支持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3.加大调度督促力度，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严守年度本级全部PPP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财政支出责任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红线，确保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财政支出责任风险可控。 4.通过发改部门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加强全市PPP项目管理和信息监测。 | 新增债券要在6月底前支出完毕；PPP为长期坚持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四）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着力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  （四）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着力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 | 7．充分发挥省级技改资金撬动作用，研究制定省级技改资金激励政策，引导企业深入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企业进行绿色化、智能化等设备更新改造，对当年完成投资额度大、当年营收增量多的项目择优给予支持。积极向国家推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加快推动项目贷款落地。为尚未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项目提供增信支持与要素保障，推动项目“黄灯”转“绿灯”，加快项目签约投放。实施职业教育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支持全省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建设250个左右高水平实训基地。 |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积极宣传省、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优惠政策，帮助争取省级技改专项资金支持，支持企业进行绿色化、智能化等设备更新改造，引导企业深入实施技术改造，重点扶持对当年完成投资额度大、当年营收增量多的项目。 | 持续推进 |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积极向国家推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备选项目。 | 2023年底 |
| 积极组织职业学校申报省级高水平实训基地项目，“十四五”期间，全市职业学校建设5个高水平实训基地。 | “十四五”期间 |
| 8．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指导性作用，指导商业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发挥存款利率自律机制作用，指导商业银行合理确定存款利率，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对辖内银行机构开展监管评级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合理降低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发挥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的引导撬动作用，督促辖内银行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及设备更新改造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指导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对接重点项目并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领域提供信贷支持。 |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指导性作用，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降低贷款利率。发挥存款利率自律机制的作用，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存款利率。指导全国性银行用好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辖内累计发放设备更新改造贷款1笔，金额1015.88万元，目前该工具已退出。 | 2023年底 | 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对辖内法人银行机构开展监管评级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合理降低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 | 2023年  5月底 |
| （五）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以及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政策，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五）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以及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政策，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 9．及时升级税务信息系统功能，实现自动判别条件、自动享受优惠，不断提升享受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和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等政策的便利度。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 省税务局、省工信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以智捷办税为目标，以“数据预填、智能审核、个性推送、过程跟踪”为原则，配合省局升级电子税务局系统，在电子税务局实现身份自动判别、表单自动预填，优惠自动享受、红利账单自动推送的“四个自动化”，不断提升享受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和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等政策的便利度。 | 持续推进 | 市税务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组织编制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制定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 2023年底 |
| 10．落实我省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开展家电惠民专项行动，推进家电下乡，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家电“以旧换新”。积极推进太原、运城等试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鼓励夜间经营，提升城市“烟火气”，进一步集聚人气、促进消费、激发活力。 | 省商务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落实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和家电“以旧换新”。 | 持续推进 | 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
| 11．认真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压实出险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和城市政府属地责任，落实“一楼一策一专班”工作机制，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借款政策工具，积极争取商业银行配套融资，千方百计推动“保交楼”项目及时交付，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持续完善调控政策，指导各市落实好国家阶段性支持居民住房消费的财税、信贷及公积金等相关政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需求，遏制投机炒房行为，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 | 省住建厅牵头 | 认真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压实出险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和城市政府属地责任，落实“一楼一策一专班”工作机制，用足用好国家、省专项借款政策工具，积极争取商业银行配套融资，千方百计推动“保交楼”项目及时交付，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持续完善调控政策，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好国家阶段性支持居民住房消费的财税、信贷及公积金等相关政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需求，遏制投机炒房行为，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 | 持续推进 | 市住建局牵头 |
| （六）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 | 12．制定我省推动货物贸易增量提质一揽子政策措施，完善外贸企业“白名单”制度，帮助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问题。实施境外百展和境内千企数字化营销两大行动计划，加大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和上线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的支持力度。支持省内企业在境外布局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对企业使用海外仓费用给予支持。 |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等相关部门配合 |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产品认证，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 持续推进 |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贸促会等相关部门配合 |
| 13．引导银行提升外汇服务水平，支持审慎合规的银行在单证审核、特殊退汇、对外付汇信息核验等方面，为优质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跨境资金结算。推动设立省级天使投资基金，鼓励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市参照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紧跟外贸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支付结算、融资融信、财务规划、风险管理、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金融综合服务。 |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山西证监局、山西金控集团等相关单位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提升服务，便利企业。按照便利化试点政策要求，争取更多的企业纳入便利化试点范围。要求各外汇指定银行按照便利化试点的政策要求，提升服务质效，简化资料审核，为优质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跨境资金结算。 2.扩大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丰富外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能够更好的服务涉外经济的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紧跟外贸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支付结算、融资融信、财务规划、风险管理、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金融综合服务。 4.积极对接省级天使投资基金，支持我市种子期、初创期项目和企业争取天使投资企业投资，做好市级天使投资基金中基协备案照前联合会商机制相关工作。  5.通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共同推进，充分利用现有金融市场汇率避险工具，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汇率避险财政补偿资金的筹集和拨付。 | 2023年底 | 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等相关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七）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 14．积极收集有关进口关税联网核查需求信息，及时将需求信息反馈海关总署数据中心总部。持续做好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相关政策的对企宣传工作，指导企业熟悉掌握相关政策和工作流程，根据企业需求参与口岸海关的试点工作并注意收集企业在试点中的困难和问题。开展进口棉花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工作。 | 太原海关牵头 | 严格执行海关总署及太原海关要求，收集并及时反馈忻州市进口企业有关进口关税联网核查需求信息。积极通过忻州海关报关大厅显示屏、关企联络微信群及入企走访等方式做好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相关政策的对企宣传工作，同时注重收集企业在海关业务办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给予解决。 | 2023年底 | 忻州海关牵头 |
| 15．推动落实《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鼓励更多大型物流企业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应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 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2月，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忻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忻政办发〔2023〕7号），下一步将按照方案具体组织实施。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我市成立了国家重点铁路专用线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由相关县（市）政府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市直相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形成了牵头抓总机制、分工负责机制、定期会商机制。 2.建立项目推进月调度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召开全市铁路专用线建设调度会。 3.形成月报告制度，每月准确掌握项目推进情况，重大事项和存在问题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铁路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4.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帮助项目单位，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手续办理难点问题。 | 2023年底 |
| （八）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 | 16．落实国家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政策有关要求，出台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实施意见。 |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落实国家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政策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山西省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实施意见。 | 持续推进 |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方案》（忻政办发〔2021〕90号）精神，对我市当年实际到位资金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项目或注册企业，按照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5%给予奖励，市级奖励资金从市商务局招商引资专项经费中统筹解决。 | 2023年底 |
| 17．完善在晋外资企业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推动解决外资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 省贸促会牵头 | 市贸促会将在省贸促会的全面指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在忻外资企业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全面推动解决我市外资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 持续推进 | 市贸促会牵头 |
|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 （九）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 18．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 根据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调整修改情况，及时完善修改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2023年底 |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 19．对行政许可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结合实际设置子项、业务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 |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 根据省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对市、县清单内事项，结合工作实际设置子项、业务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 | 2023年底 |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
| （十）不断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 20．持续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深入探索我省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我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意见，建立健全重点业务协同机制。 |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进一步完善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审管衔接，信息互通，探索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场景化应用。按照“逐级认领、应领尽领”原则完成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的认领工作，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梳理形成市、县两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做好监管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的关联，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工作。 | 持续推进 |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
| 21．深入开展“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选取部分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持续规范和净化市场环境。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 制定下发“铁拳”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选取部分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 | 2023年底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
| （十一）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切实规范行政执法  （十一）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切实规范行政执法 | 22．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合理细化、量化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制定、备案并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确保过罚相当。 | 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以及《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精神，合理细化、量化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形成本部门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并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确保过罚相当。 | 持续推进 | 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 23．严格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设定和实施开展执法活动，坚决杜绝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执法行为。持续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果，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改进执法方式，坚决避免执法乱象，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推行人性化执法、说理执法，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确保案件定性准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过罚相当，有效防范化解执法风险。 | 持续推进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 （十二）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十二）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十二）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 24．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  24．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 |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 1.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 2.一是严格按照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全面梳理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的相关措施，确保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做到“一单尽列、单外无单”。二是及时征集、汇总、上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意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三是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四是依照省今年将制定出台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及时对省下达我市的目标要求进行市县两级分解，积极主动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前期相关准备工作，组织完成年度评估工作。五是持续深入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工作，严格执行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分行业、分领域在本地、本部门深入开展排查工作，加大力度清理规范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规定和做法，推动破除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隐性壁垒，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六是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按照省级层面建立的“一日移交、三日核查、一周整改”专项工作制度，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和违规线索及时研究甄别、复核排查，推动整改解决，确保不留隐患。对于成因复杂、市场主体反映强烈、整改难度较大的重点案例，建立督查督办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采取现场督查、通报进展、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跟踪督促地方和有关部门整改落实，有力有序推动整改到位。 |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
| 25．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公布行政监督部门电话、邮箱，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招标人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 |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着力破除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各种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公布行政监督部门电话、邮箱，开通在线投诉处理渠道，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受理及处理，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 持续推进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
| 26．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配套政策文件，推动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 1.贯彻落实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及配套政策文件，加大登记注册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配套政策文件准确理解和把握；在业务办理中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2.依托“山西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平台”系统，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全面贯彻落实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 3.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暂行办法》公正、及时处理企业名称争议，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出台相关新的企业名称争议办法。 | 持续推进 |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三）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  （十三）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 | 27．推动实现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 | 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依托“山西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平台”系统，融合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税务开票、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社保登记等多种事项功能，实现企业开办“一件事办理”网上全程办理。协调公安、税务、住房公积金、社保等管理部门，积极对接业务，采取窗口整合或线下代收代办资料等方式，协同办理企业开办和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优化办理流程，做好相关业务培训。 | 持续推进 | 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不动产登记系统为省厅统一建设，市、县使用的模式，待省厅研发、改造，上线后我市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 系统开通后，我市在二个月内完成 |
| 市社保中心与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部门紧密配合，全力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企业开办时向注册登记部门出具授权书后，即可完成社保开户业务。 | 已完成 |
| 28．建设完善山西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全面优化升级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数据超市”，建设供需对接系统、数据融合系统、数据统一接入管理系统等，建设区块链上链存证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平台。持续梳理“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亟需的数据共享需求，滚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清单。 |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 贯彻落实山西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全面优化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积极探索“数据超市”、区块链上链存证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平台,推进数据统一接入管理系统，建设供需对接系统、数据融合系统等。持续梳理“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亟需的数据共享需求，滚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清单。 | 持续推进 |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9．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实时的电子证照库。聚焦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事项、跨省通办事项和基层政务服务事项，逐项梳理编制全省电子证照目录，明确电子证照签发系统，制作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模板。升级完善全省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系统，做好增量电子证照同步签发和存量证照转化为电子证照工作。2023年3月底前，完成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升级；6月底前，国家目录内涉及我省事项电子证照同步签发率达到80%。 |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电子证照相关工作。聚焦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事项、跨省通办事项和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全省电子证照目录，梳理编制本地区电子证照目录，制作统一的电子证照模板。升级完善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系统，做好增量电子证照同步签发和存量证照转化为电子证照工作。 | 持续推进 |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021、2022年所办外资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已录入市电子证照库，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在忻州市政务服务平台上办理业务，需出示外资营业执照的，可由窗口工作人员从市电子证照库中调取，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明，办事人员不需出示纸质营业执照。这为服务对象减少了申请材料，优化了政务服务。下一步要做好增量营业执照同步录入市电子证照库，存量营业执照要在三月底前录入市电子证照库，更好发挥电子证照应用在“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中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断提升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2023年  6月底 |
| （十四）再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 | 30．指导各地合理设定城市货车禁限行范围，延长货车在城市道路上的通行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量放宽通行区域和时段。扩大新能源配送货车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 | 省公安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1.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便民服务措施，持续优化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秩序，更好保障物流畅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我市营商环境，2022年12月20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调整载货机动车通行管控措施的通告》，最大限度地放宽载货机动车辆管控措施的限制，延长了通行时间，规范城区货运车辆的通行秩序。 2. 2023年2月23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了《关于便利货车通行、规范货车秩序的通知》，重新对货运车辆措施进行了调整，规范了货车通行证办理。 | 已完成 | 市公安局牵头 |
| 31．开通教育考试百度小程序成绩查询服务，推动完善网上交费、网上人像比对、网上确认等服务。在“山西教育考试服务网”开通考生档案网上查询服务并完善相关功能，提升档案申领便利度。 | 省教育厅牵头 | 市级相关服务均依托省级平台，省教育厅开通及完善相关服务功能时，市教育局将同步推广使用。 | 与省教育厅同步 | 市教育局牵头 |
| （十五）深入推动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以点带面促进全省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 32．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动119项改革事项落地落实。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特色化改革，推出更多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形成可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 |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发挥专班作用，统筹协调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营商环境创新提升的实化细化举措，明确本年度推进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逐阶段调度、逐节点督导、逐事项跟进，切实做到可操作、能落实、真管用、有实效，年底前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所有改革事项要全面铺开全面落地。重点实施一批对标改革、深化一批特色改革、创新一批自主改革，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县（市、区）大胆试验、大胆创新，支持差别化探索、特色化改革，以“点”的突破推动“面”上提升。 | 2023年底 |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
| （十六）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及社会救助政策，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 33．认真落实《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 省民政厅牵头 | 一是根据省民政厅《办法》精神，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市县两级实施办法；二是抓好办法的学习培训，适时组织全市基层业务骨干进行现场培训、交流，着力提升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三是指导各县（市、区）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四是科学调整保障标准，推动政策落实。 | 2023年底 | 市民政局牵头 |
| 34．全省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全部开通线上申领并及时审核发放。2023年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我省一类最低工资标准的90%。 |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市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已全部开通线上申领并及时审核发放。2023年1月1日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1782元/人/月，市本级已按系统设置完成调标和1、2月增资于3月23日发放到位，要求各县（市区）经办机构按规定按期调标发放。 | 已完成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5．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中的食品价格指数涨幅情况，认真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的规定，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指导各市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退役军人厅、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1.省发展改革委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后，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安排，会同市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局、退役军人局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后制定补贴标准及需求，及时下达临时价格补贴资金。2022年7月-10月价格临时补贴已发放完成。 2022年11—12月、2023年1—2月，省发展改革委通知价格临时补贴暂停发放。 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晋发改价调发〔2021〕472号）规定的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条件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安排，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指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做好价格补贴发放工作。 3.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纳入社会救助金发放制度，进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 | 持续推进 |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国家统计局忻州调查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按月对忻州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中的食品价格指数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向有关部门提供该数据。 | 持续推进 |
|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 （十七）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惠及市场主体  （十七）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惠及市场主体 | 36．认真贯彻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2年底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企业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进一步简化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流程，申请缓缴的困难企业报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即可，不再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进一步压缩退税时间，落实即申即退服务举措，将制造业纳税人增量留抵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 省人社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我市及时落实缓缴社保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此项缓缴政策已延迟至2023年年底,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进一步简化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流程，申请缓缴的困难企业报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即可，不再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缓缴政策惠及企业4779户，缓缴金额15525.76万元；失业保险缓缴政策惠及企业297户，缓缴金额485.72万元。 | 已完成 |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认真贯彻各项助企纡困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的征管操作办法，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进一步压缩退税时间，落实即申即退服务举措，将制造业纳税人增量留抵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认真贯彻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2年底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企业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进一步简化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流程，申请缓缴的困难企业报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即可，不再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 持续推进 |
| 37．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财经、行业协会商会等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及各地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负担。 | 省工信厅牵头，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山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省减负办的统一安排部署，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拟制定《忻州市2023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方案》，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围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防范化解拖欠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整治违规涉企收费，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市场信心，激发企业活力，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拟制定《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由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忻州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分别会同有关方面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相关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 | 持续推进 | 市工信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忻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涉企违规收费等问题进行排查，重点对财经领域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建立协同惩戒机制，落实降费减负相关政策。 | 2023年底 |
| （十八）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十八）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 38．督促各高校深入推进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主动对接“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为毕业生推送更多就业资源。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并对每名参训学生精准推送3个以上有效岗位，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全省平均去向落实率。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落实精准帮扶各项措施，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足额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充分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稳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落实。 |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即将开展院、系两级访企拓岗行动，达到访百家企业，进一步拓宽就业岗位。  2.2022年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全校辅导员已注册并关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预计在4月底要求所有毕业学生注册并关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为毕业生推送更多就业资源，5月份汇总完成情况。  3.忻州职业技术学院为2023届毕业生1025人办理求职创业补贴。  4.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去年12月派69名学生参加了省教育厅“宏志助航计划”。 | 2023年底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配合市教育局实施“宏志助航计划”，鼓励培训机构组建多元化师资队伍、创新培训形式、拓展培训内容，加快公布我市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价机构名单和工种目录，为忻州市“宏志助航计划”服务毕业生就业需求提供基础保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并对每名参训学生精准推送3个以上有效岗位，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创业培训，从技能培训入手促进提升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就业创业。组织开展专项招聘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适合的岗位，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和跟踪服务，帮助实现就业。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 2023年  11月底 |
| 及时足额拨付我市就业专项资金，转发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充分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稳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落实。 | 2023年底 |
| 39．紧密跟踪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份开展情况，做好政策研究、基础调研以及推进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督促企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完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按期缴费，鼓励不完全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省统一安排部署，配合省做好政策研究，基础调研及推进省集中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紧密跟踪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地区开展情况，做好政策研究基础调研，配合省局集中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督促企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完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按期缴费，鼓励不完全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持续推进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 40．坚持稳粮保粮，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打好种业翻身仗，建设优质种业基地。积极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持续推进省级三大战略、五大平台、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全产业链发展现代特色农业。高水平建设晋中国家农高区，加强特优农业产业创新团队和平台建设。完善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和激励政策。 |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坚持稳粮保粮，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防止“非粮化”,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打好种业翻身仗，建设优质种业基地。积极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持续推进省级三大战略、五大平台、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全产业链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加强特优农业产业创新团队和平台建设。完善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和激励政策。 | 持续推进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
| 41．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大力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积极布局先进接续产能，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开展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和节能降耗改造，发展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煤电机组，实现基础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风电、光电规模，加快煤成气增储上产，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  41．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大力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积极布局先进接续产能，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开展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和节能降耗改造，发展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煤电机组，实现基础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风电、光电规模，加快煤成气增储上产，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 | 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发展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煤电机组。 加快推进山煤河曲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同华轩岗二期2×66万千瓦项目尽快核准。 加快180万吨/年及以上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工作。 督促进行改造的煤电机组及时备案；每月初报送上月改造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 加快煤成气增储上产。根据《山西省非常规天然气提升上产2023年实施方案》忻州市2023年煤层气产量任务目标5.3亿方。 | 持续推进 | 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加强日调度，实行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完成煤炭保供任务。 | 按日调度 |
| 1.根据晋政发〔2022〕2号和《山西省煤炭矿业权配置出让申报与审查工作指南》要求，按照“审慎推进、逐步实施，有条件适时接续配置”的总体思路，扎实做好我市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上报工作。 2.配合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推动保德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持续稳产，巩固我市非常规天然气高产稳产势头。 | 持续推进 |
| 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风电、光电规模；积极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认真做好风电光伏项目年度计划申报工作。 | 2024年底 |
| 42．按照《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各单位对汛情旱情进行会商研判，根据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减少灾情损失，保障粮食和用水安全。强化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和省级水利抗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导各地及时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上填报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及时精准发放农资补贴。 | 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1.重新修订《忻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调整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领导，制定《忻州市防汛抗旱会商研判制度》，计划在汛期每月组织1次会商研判，出现紧急汛情旱情随时报请指挥长召集进行会商研判。 2.根据《忻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适时调整汛情旱情响应级别，以达到最大限度减少灾情造成的损失。 | 持续推进 |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17号） 第二章 第八条（二）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旱情测报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 持续推进 |
| 强化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和省级水利抗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上填报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及时精准发放农资补贴。 | 2023年底 |
| 43．积极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排查纠正养殖场合法运营下被关停的行为，强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跟踪服务。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出栏、补栏，加大规模猪场精细化管理等高效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引导生猪产业健康平稳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 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积极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排查纠正养殖场合法运营下被关停的行为，强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跟踪服务。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出栏、补栏，加大规模猪场精细化管理等高效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引导生猪产业健康平稳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已建立冻猪肉储备96吨，活体猪储备90吨，按照省局安排，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适时投放猪肉储备，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 长期坚持 |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十）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  （二十）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 | 44．健全完善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工作机制，优化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做好煤炭保供稳价和跨区域电力调度。根据国家下达的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监管台账，督促煤炭企业落实国家煤炭保供稳价政策。滚动开展负荷预测和平衡分析，准确把控负荷变化趋势。积极提升省内煤电机组发电能力，压实电煤保供责任。 |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按照“有保有限、确保重点”的原则，分级管控，会同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印发2023年忻州电网负荷管理方案。结合全市实际情况，对负荷管理方案进行滚动修编印发。对各煤电机组发电及电煤库存情况进行日调度。对存煤天数接近15天的电厂进行预警和督办。 | 2023年底 |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 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确保在电煤中长期合同月度100%履约的基础上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高煤电机组顶峰发电能力，确保电力安全稳产供应。 | 2023年底 |
| 45．加快推进产能核增煤矿涉及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力争矿区总体规划尽快获批。积极推进新建煤矿项目建设，及时将具备条件的新建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承诺上报，推动项目加快核准前期手续办理。对全省具备核增产能条件的低瓦斯煤矿应核尽核，积极报送高瓦斯产能核增试点煤矿名单。督促省属涉煤企业科学统筹，持续落实好煤炭增产保供稳价任务，加快落实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 |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配合做好产能核增煤矿涉及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力争河保偏矿区、轩岗矿区总体规划尽快获批。 | 持续推进 |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
| 对具备核增产能条件的低瓦斯煤矿应核尽核，积极报送高瓦斯产能核增试点煤矿名单。 | 在2024年底前完成高瓦斯矿井的产能核增工作 |
| 对新建煤矿前期手续办理实行月调度、月分析，积极调查研究推进建设手续办理进度。督促具备条件的新建煤矿项目按时上报产能置换承诺书，实行即到即办，准确及时上报。 | 按月调度 |
| 目前，全市2023年央企及地方煤矿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录入4011万吨，完成任务量的102.7%。确保在电煤中长期合同月度100%履约的基础上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2023年底 |
| （二十一）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和市场预期 | 46．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一事一协调等工作制度，全力保障交通“大动脉”和物流“微循环”畅通，保障能源等重点物资、医疗防疫物资和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畅通高效。 | 省交通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一事一协调等工作制度，全力保障交通“大动脉”和物流“微循环”畅通，保障能源等重点物资、医疗防疫物资和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畅通高效。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
| 47．加强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协调服务，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对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白名单”企业当月产值同比增速达到50%或100%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或100万元奖励。 | 省工信厅牵头 | 积极组织山西铝业、云海镁业、华茂钢铁、禹王焦化、山西天宝、管家营法兰6户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申报省级资金奖励，强化企业协调服务，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 持续推进 | 市工信局牵头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共印140份